**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长兴校区2025年度零星修缮项目**

**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交易）**

**项目名称：长兴校区2025年度零星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QSZBC250038ZGCS**

**采 购 人：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5]36282号**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长兴校区2025年度零星修缮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7月15日13:3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C250038ZGCS

2.项目名称：长兴校区2025年度零星修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6万

5.最高限价：26万

6.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7.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8.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长兴校区2025年度零星修缮项目 | 1 | 项 |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性为：工程**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5日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15日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求是招标会议室7）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古墩路1516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481917

质疑联系人：李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4819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培特、李聪、温瑶、杜伟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5

质疑联系人：周安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清单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如有冲突，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兴校区2025年度零星修缮项目

2、实施地点：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新林北路39号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 **承包方式**

1、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2、为减少改造工程对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影响，施工期间需要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安全围护施工或临时调整施工时间等，供应商考虑应充分考虑施工作业环境或二次进场施工的种种不利因素，并将所需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

1. **工程量清单——另附**
2. **商务要求**

1、工期：35日历天。

2、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3、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按学校规章制度要求执行，实行严控管理，所有人员非审批不得擅自进入学校不能进入的相关区域。

5、付款方式：详见“合同主要条款”中的“合同款的支付”。

1. **材料设备质量要求**

1、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要求选用市场主流的优质品牌产品，**供应商报价时应按采购要求（包括技术要求、设计要求、参考品牌）对主要设备材料（主要设备材料品类见下表）的生产厂或品牌进行明确，**未明确的，一旦成交，采购人将有权在推荐品牌表内产品中选择其一供施工使用，且磋商报价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拒绝。

对采购人无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供应商也应在备注栏中标明选择的品牌。若供应商未列出的，在施工期间，采购人可根据工程需要提出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材料（设备），且报价不予调整，费用差价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在施工时须按响应的品牌及厂家采购，采购前1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样品，并经发包人认可封样后方可采购；如遇供应商自身的原因而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在施工过程中，材料色泽必须事先经发包人确认，无论材料色泽如何变化，价格均不予调整，请供应商在报价时考虑此因素。

供应商所有设备、材料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如发现使用假冒伪劣或已经使用过的的设备材料的，需无条件立即更换，并视作承包人违约，根据违约条款进行相应的处罚；给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主要材料（设备）品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参考生产厂或品牌** | **相关技术要求** |
| 1 | 不锈钢卷帘门电机 | 参照或相当于杜亚、新兰德、久易 |  |
| 2 | 铝合金型材 | 参照或相当于凤铝、亚铝、兴发、栋梁 |  |
| 3 | 配电柜、控制柜、配电箱 | 参照或相当于正泰、德力西、鸿雁 |  |
| 4 | 配电箱元器件 | 参照或相当于正泰、德力西、公牛 |  |
| 5 | PVC电线配管 | 参照或相当于中财、日丰、鸿雁 |  |
| 6 | 电线、电缆 | 参照或相当于浙江万马、江苏远东、永通中策、中大元通、江苏宝胜 |  |
| 7 | 感应灯控制器 | 参照或相当于PNTU/国际电工、TD/拓安达、HESUN/河森 |  |
| 8 | 普通（LED）灯具 | 参照或相当于飞利浦、欧普、雷士 |  |
| 9 | 电源插座、开关 | 参照或相当于西门子、公牛、鸿雁 |  |
| 10 | 小厨宝 | 参照或相当于美的、海尔、史密斯 |  |

**注：磋商响应时须按采购要求（包括技术要求、设计要求、参考、参照品牌）填报此表。**

2 、材料选择：

本磋商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设备和材料，各供应商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设备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市场主流的优质品牌或生产厂产品，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如有其它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也必须满足。

3、材料的质量要求：

（1）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业主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4、材料供应要求：

本次采购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磋商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

由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高于磋商最终报价的不调整，低于磋商最终报价的按实调整。

1. **工程管理的要求**

1、采购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项目完成时间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技术负责人，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 **验收要求**

供应商按清单要求进行施工，直至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验收过程中，如有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及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由供应商负责整改，费用自负。

1. **其他需求**

1、请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总体方案；

2、请提供针对本项目特殊施工环境采取的施工方案；

3、其提供本项目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和检测设备情况介绍；

4、请提供本项目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情况介绍及劳动力安排组织与管理措施；

5、请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安排；

6、请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期承诺、工期履约的保证措施；

7、请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

8、请提供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

9、请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选用材料品牌和质量保证措施介绍；

10、请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11、请提供工程交付使用后的保修服务和其它服务承诺。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长兴校区2025年度零星修缮项目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采购方式 |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
| （三） | 建设地点 |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 （四） | 建设规模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
| （五）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保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总承包 |
| （六） | 质量要求 |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七） | 招标范围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
| （八）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九） | 资格审查方法 | 采用资格后审 |
| （十） |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 |
| （十一） |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 本项目不进行集中答疑，无投标预备会。 |
| （十二） | 竞争性磋商委托 | ▲1.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 （十三） | 磋商费用 |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0.7%  （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 | | 100-500 | 0.49% | |
| （十四） | 磋商保证金（元） | 无。 |
| （十五）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
| （十六）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履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垃圾清理 。  说明：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十七）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十八）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供应商具有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 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详见附件2） |
| （十九）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陈培特）收，电话：0571-87666115，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3@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二十） | **磋商报价** |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分项报价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 （二十一）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
| （二十二）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二十三） | 评审结果公示 | 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二十四）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长兴校区2025年度零星修缮项目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四）竞争性磋商委托**

▲1.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五）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0.7%  （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 |
| 100-500 | 0.49% |

5.磋商保证金（元）：无

**（六）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履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垃圾清理 。

说明：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进口产品**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用于科研的进口仪器设备，以及其他根据财政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实行备案管理）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已在境内多次流转进口产品认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执行。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将在磋商文件中明确载明，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5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通过下列措施进行：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6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3.8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9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企业数据（如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有误的，采购组织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但《中小企业声明函》出现下列情形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内容未包括全部采购标的；

（2）未填写标的所属行业，或者填写的所属行业与磋商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不一致；

（3）未填写企业类型、填写的企业类型不明确或填写的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即：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填写错误）。

（4）未填写标的承建(承接)企业名称的。

供应商声明的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支持创新发展**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二）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全称。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供应商代表签名。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陈培特）收，电话：0571-87666115，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3@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三）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

▲a.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供应商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d.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

**备注：**

**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磋商报价**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分项报价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磋商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响应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响应函、授权委托书、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声明函；

（3）委托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评审是指对响应方的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重点列出投标报价相对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重大偏差和有无严重的不平衡报价，通过质询、判断作出书面评审意见。）**

（1）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3）报价文件没有编制人员签字、盖章的，或盖章无效的，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

（4）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等）的；

（5）供应商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6）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的，或与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经磋商小组书面质询，供应商不能说明理由或磋商小组认定其理由不成立的；

（7）当磋商小组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0.5%时,将认定其响应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8）供应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

（9）法律、法规、规章及现行招投标管理规定必须无效的。

特别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IP地址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五、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启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一）资格审查**

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二）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磋商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供应商的磋商内容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3@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五）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一）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50%的，即最后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50%；

（二）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最后报价50%的，即最后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最后报价×50%；

（三）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最后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六）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七）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八）排序与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九）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补充说明**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七、成交与合同**

**（一）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分、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 | | |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商务分** | | |
| **业绩** | **0.5** | 【客观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最终签署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0.5分，得分不超过0.5分。  备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供应商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供应商提供合同须注明：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或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未注明或无法判断的，按先供应商业绩，后项目负责人业绩计分）。** |
| **政府采购政策** | **2** | 【客观分】  1）维修改造产品有一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1分；  2）维修改造产品有一项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  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除外。 |
| **技术分** | | |
| **技术方案** | **5** | 【主观分】  施工总体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  （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  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  （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和检测设备合理、针对性强，施工机具进场计划安排和管理的保证措施全面、能够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  （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  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求，劳动力安排组织与管理措施切实可行，职责明确。  （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  工期承诺有利于采购人及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合理，控制措施切实可行。  （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  针对学校特殊施工环境需要采取的安全管理、降噪和降低扬尘的施工技术和组织措施合理可行。  （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  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到位。  （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  技术组织措施、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完善。  （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  材料的选用能完全满足项目的要求，供货计划能完全满足项目的进度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合理。  （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  施工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合理可行，方案完整，考虑全面。  （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成品保护和现有环境的各项措施完善、合理可行。  （评分范围：5,4,3,2,1,0） |
| **拟派人员** | **1** | 【客观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最终签署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2025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的，需提供用户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供应商提供合同须注明：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或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未注明或无法判断的，按先供应商业绩，后项目负责人业绩计分）。** |
| **1.5** | 【客观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供应商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2025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5** | 【客观分】  3、拟派驻现场的项目组专业配置能否满足项目要求，组织机构是否合理，要求配置：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每有一类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需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2025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具体人员配置清单及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允许一人多证。** |
| **其它服务承诺** | **5** | 【主观分】  供应商提供工程交付使用后的保修服务和其它服务承诺切实可靠。  （评分范围：5,4,3,2,1,0）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长兴校区2025年度零星修缮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长兴校区2025年度零星修缮项目

2.工程地点：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新林北路39号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上述计划开工和竣工日期为暂定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本次竞争性磋商包含两次报价，承包人在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最后报价愿意在初始报价 万元基础上优惠至 万元，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内容。

项目竣工结算时，最终结算价根据承诺优惠率同比例调整，调整范围包括合同部分及新增联系单部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文件、答疑、磋商记录及补充文件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如有）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见签章页。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杭州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鉴证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柒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2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文件)；

(1)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浙江省、项目所在地市现行的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1.3.3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 。

1.3.4 其他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标准约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磋商文件、答疑、磋商记录及补充文件；（4）响应文件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如有）；（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提供**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报告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6.5条规定执行**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长兴校区行政楼**622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10.1条规定执行** 。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场地**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7天，发包人负责施工场地道路畅通，确保承包人施工车辆进出工地畅通；承包人须办理校内施工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 。

本工程的超重件： / 。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条规定执行**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11.2条规定执行**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 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2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

**（2）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承包方；**

**（3）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仅有本人签字未有印章的，发包人追认，则对发包人有效，发包人不予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可要求属于承包人其它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天提供符合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4.2条规定。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书、成交结果通知书、施工合同、开工申请报告、竣工申请报告、竣工验收单、结算书（纸质稿、电子稿、原文件计算稿）、竣工图纸（纸质稿、电子稿、签章扫描稿）以及全过程原始记录验收资料、材料质保书、合格证书、材质验收报告、其他按规定应提交的资料。

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且必须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若承包人未按时向发包人提交以上资料及未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叁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资料按规范装订成册。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以承包人承诺到位率为准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500元/次予以处罚**。

3.2.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 。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按合同要求派驻人员外，每次还需按合同总价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人员的，承包人需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变更。**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3.2.4条规定执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3.3.4条规定执行**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管理人员** 。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第3.6条规定执行**。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 / ；

(2)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 / ；

(3)其他方式，**合同签订后7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汇票、支票形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履约保证金分五部分，其中：

（a）质量履约保证金占30%，发生质量事故的，则按磋商文件和合同中相关条款处罚。

（b）工期履约保证金占40%，工期以合同为准，若不能按期竣工，则按磋商文件和合同中相关条款处罚。

（c）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到位履约保证金占20%。项目经理不能到位，则按磋商文件和合同中相关条款处罚。

（d）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占5%。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的，罚没该部分保证金。

（e）廉洁自律、计划生育履约保证金占5%。发生违反廉政合同或计划生育行为的，罚没该部分保证金。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履约保证金交纳之日起至上述五项指标考核合格后28天内有效。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履行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有违约，扣除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现场全过程协调，负责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实行** 。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任何付款凭证需经发包人代表签署确认意见后有效。涉及设计变更、工期顺延、材料价格、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签证才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及发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提供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验收48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详见附件3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6.1.4条规定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6.1.4条规定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已完建筑物的安全；**

**（4）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给发包人或其他单位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承担 。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内提供**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接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批复。（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只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接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批复**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和监理签证确认；**

**对于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要求顺延工期的，应在延误发生后14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未提出顺延签证的，视为工期不需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每天人民币15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总额** 10%。

7.5.3因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不可抗力因素；（2）非承包人的过失造成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和监理签证确认。**

对于前述两种情形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要求顺延工期的，应在延误发生后14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未提出顺延签证的，视为工期不需顺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7.6条规定执行。

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第7.6条规定执行**。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用、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投标时报价包干；**

**2、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材料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5 样品

8.5.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8.6.1条规定执行** 。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 / ；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 / ；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按《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修缮管理办法》执行。

10.2 **变更流程**

**关于变更流程的约定：工程变更或新增项目须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经甲方职能部门审核批准。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或施工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单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结算综合单价直接套用相应或相似的投标响应单价。如无法套用时，无响应价的材料单价按同期信息价，无信息价按市场价计取，各项取费与响应同口径；**项目竣工结算时，最终结算价根据承诺优惠率同比例调整，调整范围包括合同部分及新增联系单部分。**

10.4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0.5条规定执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0.5条规定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其他：**a、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已列项目的综合单价；b、所有磋商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c、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图纸等资料做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d、磋商文件约定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误差引起的综合单价成本差异；e、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实行固定总价包干，不得因设计图纸变化、工程量增减、施工方案变更等任何因素而调整费用；f、规费、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费、总承包服务费为费率包干；g、清单描述中有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综合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综合单价不作调整；h、所有磋商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包干或费率包干的内容。除政府出台价格调整政策且审计单位认为适用情况外，价格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其他：**a、在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算；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单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结算综合单价直接套用相应或相似的投标响应单价。如无法套用时，无投标价的材料单价按同期信息价，无信息价按市场价计取，各项取费与投标同口径。b、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行承担。但属于应该预见、预防、承包方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的40%**  。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承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满足进场施工条件，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后期转为工程款（逾期未递交履约保证金及发票等付款凭证，视为承包人放弃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扣回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承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满足进场施工条件，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40%的工程预付款，后期转为工程款（逾期未递交履约保证金及发票等付款凭证，视为承包人放弃工程预付款）；**

**（2）承包人履行完全部合同约定，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承包人合同总价款的85%，承包人向发包人账户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3）工程造价结算审计完毕，其他相关服务按约定履行，发包人支付至审定工程总价款的100%；**

**（4）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合同内容完成后由承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发包人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工程结算审定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3.3.3条规定执行。**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清退全部临时设施、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建筑垃圾等。**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以下资料后20日历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工程结算书；**

**（2）纸质竣工图纸、技术资料各3套及电子版(光盘)竣工图2套等相关资料（该项目如有施工设计图纸，则需要提供）**

**（3）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全部资料后14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 。

15.3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无故中止施工超过30天而导致工程无法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数额的，还需要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人及管理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8.7条项规定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合同履行地（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0.1承包人逾期开工、逾期竣工或逾期履行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均**应按每天人民币15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条款已有约定的除外**）**，上限为合同价的10%。如发包人认为工期滞后，经书面提醒后不整改，可能会影响发包人活动进程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剩余项目由交由其它单位实施。

20.2承包人工程竣工验收未达到一次性通过，承包人除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外还须按合同价的1%支付违约金，如发生质量事故，视严重程度处罚。

20.3对承包人故意或疏忽导致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及环保要求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均自发包人知道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对承包人的索赔追偿权利。

20.4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他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0.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在未解决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20.6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和相关工程资料，逾期按21.1条处理。

20.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按照《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管理暂行规定》文件执行，施工前到保卫处办理项目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

20.8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全力配合学校及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护工作，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20.9承包人在施工时，项目部必须做好现场规范围护，在醒目位置处竖立施工通告，施工人员需严格做好自身的操作安全，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廉政协议书

附件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4：承诺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本项目保修期【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以承包人承诺的延长质保期为准。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派人维修或发生其他视为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情形的，发包人或管理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补偿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保修金中扣除。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回访质量符合要求后一次性付清（无息），如保修期间产生维修费、赔偿金等则扣除相应的维修费、赔偿金等款项后退还。**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2：**

**廉政责任合同**

**第一条**：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中的经济活动管理，经双方协商一致，制订以下廉政责任合同。

**第二条**：廉政责任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与承包方 （以下简称承包人）共同签订。

**第三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法规、党风廉政建设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各项规定。

二、双方严格执行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各项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严禁因违法违纪、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而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三、双方人员洽谈业务时，必须选择在办公场所或发包人确定的其它公共场所由二人以上共同进行，严禁私下商谈串通。

**第五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回扣；对无法拒收的，应及时上交纪检部门。

二、发包人人员在业务交往中或项目结束后，不得接受承包人以任何形式给予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承包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发包人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四、发包人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六条**：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人员赠送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项目结束后，也不得进行上述赠送。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人员参加宴会、旅游和娱乐活动等。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部门将对违法、违纪、违规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发包人主管部门如发现承包人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一经查实，有权终止其经济合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登记入册，取消其在该工程任何经济项目的投标活动。同时，有义务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其不良记录情况。

三、承包人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部门应对违法违纪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四、如承包人发现发包人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及时向发包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报复承包人。

**第八条**：双方必须将“廉政责任合同”贯穿于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实施的全过程，及时布置、认真检查、严格考核。

**第九条**：本合同在双方签订重大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

**第十条**：本合同作为本次所签订的《 》的附件，经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由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发包人法定代表人 ：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发包人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委托代理人：

**附件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按《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浙建建[2005]41号)规定，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规、违法行为和存在安全隐患以及安全生产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并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每次按违约责任给予经济处罚。

四、凡在工地内发生的安全生产或人员伤亡事故，发包人有权派人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的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乙方单位及其安全负责人按责任违约造成的损失给予乙方单位一次性经济的处罚（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其他处理，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度执行。

五、承包人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场后应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在施工现场或施工作业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妥善处理事故，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同时视事故程度按规定时限向当地安监等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不得迟报瞒报。发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

十二、承包人须参加由发包人召集的工程工作列会，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等情况向会议进行汇报，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

十三、承包人不准将工程项目进行整体转包。

十四、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或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根据事故程度按规定将事故发生情况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发包人积极协助处理。

十五、承包人须将施工作业人员名册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安全培训，方可进场施工作业。

**十六、承包人须为施工作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将缴纳保险凭证复印件交发包人。**

**十七、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管理规范要求进场施工：必须报后勤处、校安处备案，并接受校安处的安全教育；进场施工必须佩戴安全帽，统一着装；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垃圾密闭包装，不得裸露在外。**

十八、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九、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上。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四：承诺书

**承 诺 书**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本公司对 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承诺所提供设备、材料等均为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的优质产品，工程施工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以及设计文件（施工图及设计联系单）进行，并以优异的施工工艺完成该工程的施工，确保工程安全使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供应商具有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详见附件2）**

**（6）分包意向协议（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附件3）**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1）、（2）材料。**

**2.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2）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工程量清单报价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供参考，实际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商务和技术文件**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声明函

（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5）供应商同类合同一览表

（6）商务分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7）采购需求偏离表

（8）技术方案【可根据评分细则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9）拟派人员【可根据评分细则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10）其它服务承诺【可根据评分细则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11）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1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单位名称）*的 长兴校区2025年度零星修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兴校区2025年度零星修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填写；

2.所属行业，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3.承建（承接）企业，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企业类型（包括新成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

6.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配件、辅料不作为标的，不需要在《中小企业声明函》里填列。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供应商具有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 **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详见附件2）**

**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长兴校区2025年度零星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QSZBC250038ZGCS

|  |
| --- |
| **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说明：**

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响应报价应由供应商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编制，编制人员应在本人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报价（初次报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小写）：

（大写）：

响 应 方：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员： （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供参考，实际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  |  |  |
| --- | --- | --- | --- |
|  | 【表10.2.2-11】 |  |  |
| **编制说明** | | |
| 工程名称: | | 第1页 共1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12】 | |  |  |  |  |  |  |
| **投标报价费用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备注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 规费 | 税金 |
| 1 | 单项工程 |  |  |  |  |  |  |
| 1.1 | 建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13】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 计算公式 | 金额 (元) | 备注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  | 见表10.2.2-16 |
| 1.1 | 其中 | 人工费+机械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机械费）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2.1+2.2） |  |  |
| 2.1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 | ∑(技措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  | 见表10.2.2-16 |
| 2.1.1 | 其中 | 人工费+机械费 | ∑技措项目（人工费+机械费） |  |  |
| 2.2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 | (1.1+2.1.1)×费率 |  | 见表10.2.2-20 |
| 2.2.1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1.1+2.1.1)×费率 |  | 见表10.2.2-20 |
| 3 | 其他项目费 | | （3.1+3.2+3.3+3.4） |  |  |
| 3.1 | 暂列金额 | | 3.1.1+3.1.2+3.1.3 |  | 见表10.2.2-21 |
| 3.1.1 | 其中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2 |
| 3.1.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2 |
| 3.1.3 | 其他暂列金额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2 |
| 3.2 | 暂估价 | | 3.2.1+3.2.2+3.2.3 |  | 见表10.2.2-21 |
| 3.2.1 | 其中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或计入综合单价) |  | 见表10.2.2-23 |
| 3.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4 |
| 3.2.3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5 |
| 3.3 | 计日工 | | ∑计日工(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  | 见表10.2.2-21 |
| 3.4 |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 | 3.4.1+3.4.2 |  | 见表10.2.2-21 |
| 3.4.1 | 其中 |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费率） |  | 见表10.2.2-27 |
| 3.4.2 |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  | 见表10.2.2-27 |
| 4 | 规费 | | (1.1+2.1.1)×费率 |  |  |
| 5 | 税金 | | (1+2+3+4)×费率 |  |  |
| 投标报价合计 | | | 1+2+3+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16】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 | | | 标段: | | | 第1页 共1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 (元) | | | | | 备注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请输入分部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16】 | | |  |  |  |  |  |  |  |  |  |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 | | | 标段: | | | 第1页 共1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 (元) | | | | | 备注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请输入分部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17】 |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计算表** | | | | | |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 | | | 标段: | | | 第1页 共1页 | | |
| 清单 序号 | 项目编码 (定额编码) |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综 合 单 价 (元) | | | | | | 合计 (元) |
| 人工费 | 材料 (设备) 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小计 |
|  |  | [请输入分部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17】 |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计算表** | | | | | |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 | | | 标段: | | | 第1页 共1页 | | |
| 清单 序号 | 项目编码 (定额编码) |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综 合 单 价 (元) | | | | | | 合计 (元) |
| 人工费 | 材料 (设备) 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小计 |
|  |  | [请输入分部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18】 | |  |  |  |  |  |  |
|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标段: | | | 第1页 共1页 |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其中 | 合价(元) | 其中 |
| 暂估单价 （元） | 暂估合价 （元） |
| 1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 2 |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 | | | |  |  |
| 3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 4 |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 | | | |  | - |
| 5 | 管理费（人工费+机械费）×费率 | | | | |  | - |
| 6 | 利润（人工费+机械费）×费率 | | | | |  | - |
| 7 | 综合单价(4+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18】 | |  |  |  |  |  |  |
|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标段: | | | 第1页 共1页 |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其中 | 合价(元) | 其中 |
| 暂估单价 （元） | 暂估合价 （元） |
| 1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 2 |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 | | | |  |  |
| 3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 4 |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 | | | |  | - |
| 5 | 管理费（人工费+机械费）×费率 | | | | |  | - |
| 6 | 利润（人工费+机械费）×费率 | | | | |  | - |
| 7 | 综合单价(4+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20】 | | |  |  |  |  |
|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金额 (元) | 备注 |
| 1 | 01170700100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1.1 |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 2 | Z01110900801 | 提前竣工增加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 3 | 011707004001 | 二次搬运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 4 | 011707005001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 5 |  |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 按相关规定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21】 | |  |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 |
| 工程名称: |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明细详见表10.2.2-22 |
| 1.1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明细详见表10.2.2-22 |
| 1.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明细详见表10.2.2-22 |
| 1.3 | 其他暂列金额 |  | 明细详见表10.2.2-22 |
| 2 | 暂估价 |  |  |
| 2.1 | 材料（设备）暂估价 |  | 明细详见表10.2.2-23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明细详见表10.2.2-24 |
| 2.3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 明细详见表10.2.2-25 |
| 3 | 计日工 |  | 明细详见表10.2.2-26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明细详见表10.2.2-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22】 | |  |  |  |
| **暂列金额明细表** | | | | |
| 工程名称: | | 标段: |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1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项 |  |  |
| 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项 |  |  |
| 3 | 其他暂列金额 | 项 |  | 估算比例一般不高于5% |
| 3.1 | 其他暂列金额 |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23】 | | |  |  |  |  |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24】 |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工 程 名 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25】 | |  |  |  |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26】 | |  |  |  |  |
| **计 日 工 表**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标段: | | 第1页 共1页 | |
| 编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 一 | 人 工 | 元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人 工 小 计 | | | | |  |
| 二 | 材 料 | 元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材 料 小 计 | | | | |  |
| 三 | 施 工 机 械 | 元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27】 | |  |  |  |  |  |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 标段: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 |  |  |  |  |  |
| 1.1 |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  |  |  |  |  |
| 2 |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  |  |  |  |  |
| 2.1 | 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29】 | |  |  |  |  |  |
| **主要工日一览表**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标段: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工日名称（类别） | 单位 | 数 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30】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标段: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交货 方式 | 送达 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31】 | |  |  |  |  |  |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标段: |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32】 | |  |  |  |  |  |
|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标段: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 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33】 | | | | | | | | | |
| **主要工日、材料和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调整一览表** | | | | | | | | | |
| （适用于信息价差调整法）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标段: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风险幅度(%) | | 基准单价(元) | 调整单价（元） | 差价 | 价差合价 |
| 波动幅度 | 可调幅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和技术文件**

**（1）响应函**

**致：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长兴校区2025年度零星修缮项目（项目编号：QSZBC250038ZGCS ）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长兴校区2025年度零星修缮项目标项 的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供应商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盖章（电子签名/公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声明函**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 长兴校区2025年度零星修缮项目（项目名称） QSZBC250038ZGCS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拟派项目经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无在建工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加盖项目经理执业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5）供应商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分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7）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长兴校区2025年度零星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QSZBC250038ZGCS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技术方案【可根据评分细则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9）拟派人员【可根据评分细则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10）其它服务承诺【可根据评分细则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11）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 --- | --- | --- | ---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4 | A020204352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 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 --- | --- | ---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HJ2516 投影仪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8 | A020305 乘用车 （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13 | A020619 照 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30 | A090101 复 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 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 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槛 |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 | |  |

**（1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响应（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  |  |
| --- | --- |
|  |  |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为中小企业，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为中小企业，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